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优化下属公司组织架构，强化江南化工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公司拟协议转让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源”）49%股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安徽恒源净资产人民币 62,561,307.98 元为作价依据，经协商本次安徽恒源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655,040.91 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136.45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黄强

3、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58510450D

5、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6、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五河县朱顶镇小巩山）、胶状乳化炸药（生产地址：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多孔粒状铵油

炸药（生产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爆破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向科100%股权

8、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总资产49,523.29万元，净资产37,547.4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6,546.63万元，净利润3,035.51万元。

9、经查询，安徽向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756827817D

3、法定代表人：何家林

4、注册资本：148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江南化工持有其49%股权、安徽向科持有其51%股权。

7、安徽恒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8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15,982.00	73,185,952.06
负债总额	20,354,674.03	10,710,855.11
应收款项总额	31,425,721.95	25,285,044.22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2, 561, 307. 98	62, 475, 096. 95
科目	2024年1-8月 (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 592, 439. 99	66, 156, 905. 98
营业利润	5, 142, 278. 08	4, 838, 485. 64
净利润	3, 714, 402. 26	3, 185, 872.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95, 764. 04	2, 621, 229. 4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 1、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49%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30, 655, 040. 91 元对价予以受让。
- 2、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且双方各自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目标公司自身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股权治理结构，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170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